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王天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程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程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14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據號碼：TH0000000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9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利息約定按每百元日息0.045計付，詎於112年8月5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匯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票據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又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是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應提示未獲付款後，始得行使追索權。查聲請人所提前開本票之發票日為112年11月14日，然據聲請狀所載之提示日期則為112年8月5日，核屬發票日前提示，發票行為既尚未完成，事實上無從提示本票，難認業經合法之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利。故聲請人聲請本票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自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